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636,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9,428,486/298,779,030×10=1.9890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044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298,779,030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636,600 股后的总股本 297,142,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9,428,48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98,779,030 股剔除回购专

户持有 1,636,600 股后的总股本 297,142,4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08	孙志华
2	02*****812	孙薇卿
3	03*****005	褚晨剑
4	01*****164	陆晓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83,153	34.10	0	101,883,153	34.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895,877	65.90	0	196,895,877	65.90
三、股本总数	298,779,030	100	0	298,779,03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9,428,486/298,779,030×10=1.9890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9044 元/股。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何 寅

咨询电话：0573-84182788

传真电话：0573-84183450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21 日